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非訟代理人 黃薪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君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1,000幣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65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2,000元，請再補繳1,000元。)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00845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)。

三、提出聲請拍賣之不動產附表3份(應完整載明地號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、面積、權利範圍等詳細資料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